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賴盈志律師

相 對 人 陳惠燕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陳泗華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擔任陳泗華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選任為陳泗華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爰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復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

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中，聲請為被告陳泗華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告陳泗華之特別代理人，又上開事件前於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20日判決而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屬實，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上開事件之案情繁簡程度，及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曾親自出庭2次（含詢問證人）、提出1份答辯狀、閱卷1次等情，併參考上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之規定，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萬元。又因相對人前已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向本院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3萬元，嗣本裁定確定後，即由本院將上開酬金轉支付予聲請人，相對人無須另行支付，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